主要负责人安全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一、培训说明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二、培训目标

 培训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核标准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试，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三、课时分配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要求，确定各类课时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学时安排 | 依据 |
| 1 | 金属非金属矿山 | 露天矿山不少于48学时 |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 |
| 2 |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少于48学时 |
| 3 | 地下矿山不少于54学时 |
| 4 |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个课时 |
| 5 | 金属冶炼单位 | 48 |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
| 6 |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个课时 |
| 7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36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 |
| 8 |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2个课时 |
| 9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 48 |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
| 10 |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个课时 |
| 11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 48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
| 12 |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个课时 |

四、培训要求与培训内容

详见《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

五、推荐教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